

营口市统计局文件

营统发〔2018〕88号

营口市统计局关于开展数据质量 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园区统计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重要文件精神，按照《辽宁省统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贯彻〈意见〉〈办法〉和〈规定〉的通知》（辽统协调办字〔2018〕2号）要求，决定在全市深入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重点是解决可能存在的统计数据质量问题，着力解决在贯彻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和省、市《实施意见》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均衡问题，落实中央领导对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一系列的指示批示要求，惩治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净化统计数据保障统计工作健康发展，做好迎接统计督查工作准备。

二、核查重点内容

1. 对2017年以来各县(市)区数据质量进行全面核查，特别是对数据异常的重点区域和单位进行核查。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部门和单位要即查即改，并及时向市统计局报告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

2. 核查是否存在代填代报和指令报送问题。

3. 核查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报送问题。

三、组织实施

1、自查阶段(10月10日至10月20日)。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核查重点内容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及时纠正，确保自查取得实效。

2、抽查阶段(10月25日至12月10日)。在各有关部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市统计局进行抽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严肃处理。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核查工作不走过场，杜绝零报告。

2. 狠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并以此次行动为契机，着力解决

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问题要不回避、不推诿、不遮掩，立行立改。

3. 认真总结。各有关部门要对“核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对问题整改情况、值得总结和推广的做法。10月21日前将总结报告和附表经政府、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统计局

联系人：赵立辉 电话：2998469 邮箱：yktjj@163.com



抄送：辽宁省统计局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政府
营口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

全市统计数据核查情况表

报送单位：

专业：

项 目	核查单位数	存在问题数量	已整改数量	即行整改数量	备注
一、统计数据质量情况					
是否存在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					
是否存在编造虚假资料骗取纳入“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名录库					
是否存在拒报、迟报					
是否存在漏统单位					
是否存在空壳单位					
是否存在代调查对象填报统计资料					
是否存在冒名报送统计资料					
是否存在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是否存在强令或授意企业（单位）等统计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据、数值区间、增速报数					
是否存在篡改企业（单位）等统计调查对象原始数据或汇总数据					
是否存在要求统计部门、其他部门和调查对象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二、代填报代报情况					
三、违规干预报送情况					